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9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原函影本1份(1個電子檔) (00495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請各機關深化推動辦理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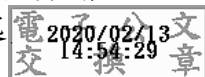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109年2月13日考授銓管二字第1094899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考試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